

证券代码：300230

证券简称：永利带业

公告编号：2011-006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12 号文件批准，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6 月成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 (A 股) 股票 2,2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2.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025.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924.9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100.01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1]165 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载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 资额(万元)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1	环保型热塑性弹性体输送带压延生产线技改项目	5,710.10	5,710.10	15 个月	崇明县经委 崇经备[2010]2 号
2	宽幅、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 (压延) 技改项目	8,631.10	8,631.10	24 个月	崇明县经委 崇经备[2010]3 号
3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605.00	2,605.00	36 个月	上海市青浦区发改委 青发改备[2010]009 号 青发改备[2010]051 号

4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项目	2,059.70	2,059.70	24 个月	上海市青浦区经委 青经发[2010]4 号
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募集资金运用”中明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对“环保型热塑性弹性体输送带压延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先期投资。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在总结、完善第一条压延生产线的运行经验基础上，发行人将再行投入建设第二条宽幅 4800mm 压延线。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先行归还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剩余部分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争取尽早投产。

截止 2011 年 7 月 1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8,118,667.2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元）
1	环保型热塑性弹性体输送带压延生产线技改项目	57,101,000.00	28,118,667.23
	合计	57,101,000.00	28,118,667.23

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资的自筹资金中一部分为公司自有资金，其余为银行贷款，需要归还的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元）
1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徐泾支行	2011 年 3 月 28 日至 2012 年 3 月 27 日	6,000,000.00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农村支行	2010 年 8 月 23 日至 2011 年 8 月 22 日	5,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

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审议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启动募集资金的置换工作。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出具了立信大华核字[2011]1723 号《关于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

2011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 28,118,667.23 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2011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28,118,667.23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后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永利带业审议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相符，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均已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

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八日